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莊捷涵
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主旨：有關本校人文藝術學院專案組員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，並請於本(114)年4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人文藝術學院專案組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夾於左上方【第(二)至(四)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5年為限】。
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證書
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- (三) 獎懲令(109年4月起)
 - (四) 訓練進修
 - 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人事室  敬上

單位	本校人文藝術學院
職稱	專案組員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一、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（專案）組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士、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
工作項目	1. 辦理本院與人事、教務、研發、產推、國際、秘書（含校長室）等處室各項業務之相關事宜。 2. 院各項法規之修訂、公佈及實施。 3. 院內各系所、中心文稿彙編；網頁審查管理。 4. 辦理院級教師聘任、升等作業等人事案件之相關事宜。 5. 辦理院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、院教評會議等會議之召開及記錄撰寫。 6. 辦理主管遴選作業。 7. 辦理校級委員推選、協助院級委員推選。 8. 辦理校級活動（招生活動等）。 9. 辦理評鑑相關業務（教師評鑑、系所評鑑等）。 10. 機密檔案文書管理。 11. 其他臨時院務相關交辦事項。